**体育教学部党总支制度汇编**

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2018年9月5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开好党政联席会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集体领导制度，规范议事程序，提高会议质量和决策水平，根据《河北大学院级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结合体育教学部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部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研究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

（二）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审议通过重要工作总结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研究下设机构及岗位设置，形成向学校呈报或备案的意见。

（四）研究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班子建设、运动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五）研究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决定，以及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六）研究确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考核推荐小组和学科专业负责人人选，形成向学校呈报或备案的意见。

（七）研究财务预决算、大额经费使用、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奖励绩效和福利津贴、奖（酬）金分配等。

（八）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教练员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专业建设、场地建设、对外合作交流等教学、科研、课外运动训练和行政管理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九）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部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等人员组成。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特殊需要时可临时召集。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党建、群团和思想政治工作范畴的由书记主持，属于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由主任主持。为了便于会议组织，应当按照某一会议阶段主持人相对固定的原则编排议题次序，也可以经主任、书记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的，需向主持人请假，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书记、主任其中一人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召开，应在时间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听取未到会人员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评聘和奖惩等事项时，有关人员须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组织一般由办公室负责，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指定办公室主任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整理形成纪要，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院长、书记联签，连同会议记录存档。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列为议题。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且又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临时动议列入议程。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后列入党政联席会议题。

第十三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对会议议题充分沟通，形成共识。意见不统一时，暂不上会。

第十四条 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资料要提前告知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议题主管负责人会前应充分调研，征求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涉及干部工作的议题应提前征求学校组织部门意见，充分酝酿讨论。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议题主管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做决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决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与会成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如对议题存在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协商后再行提交。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向其转告会议召开情况及决定。

第十八条 需要保密的有关会议内容和决议、必须严格保密，对于泄密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议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联系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公布周知的应以适当形式向师生员工公开。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联系学校领导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会议成员应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在具体执行会议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议内容。有确需变更决议，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但又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并经党政联席会议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体育教研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13 年9月11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同时废止。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8年9月13日党总支委员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履行党总支委员会职责，完善党总支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议事范围和程序，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河北大学院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结合体育教学部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总支委员会议（以下简称 “会议”）是体育教学部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

第三条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文件、会议精神和有关决议决定，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措施。

第五条 讨论审议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年度工作及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审议以党总支委员会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

第六条 研究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讨论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推动党总支委员会主体责任落实。

第七条 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事项，及时分析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研究决定党支部设置和工作考评，支部书记任免和述职考核，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决定党内表彰、组织处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的推荐、选任、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研究决定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分工。

第十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及日常管理等方面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要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思想文化阵地。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由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为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根据议题内容，可吸收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到会的，应事先请假，并将个人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主持人。

第十六条 会议议事坚持回避制度，凡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的，须回避。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保密纪律，不得扩散和泄露保密的内容。

第十七条 议题由主持人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委员、领导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1至2天告知所有委员，提前做好议事准备。会议只讨论确定的议题，一般不做临时动议。

第十八条 会议讨论时由议题提出人员介绍情况、作出说明，与会人员发表意见。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做到畅所欲言。主要领导要善于集中多数人的意见，不在与会人员发言前表态定调，不搞“一言堂”。

第十九条 在对所议事项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主持人归纳提出决策建议，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等方式。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方有效，列席人员无表决权。缺席人员不能委托他人表决，在会议召开前正式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会议涉及多个事项及研究干部、发展党员、奖惩等事项应逐项逐个表决。

第二十条 对有关党建方面的事项做出决定；对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予以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讨论中发生较大意见分歧，难以达成一致的，除紧急情况，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交流沟通后再行提交。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议，由主持人宣布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撰写会议纪要，由书记签批后存档，要注意对不同意见予以保留备案。

第四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未能参会的委员，会后由书记负责向其转告会议召开情况及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或传达到全体党员。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书记要抓好检查工作，并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通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如对所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请求复议，或向学校党委反映，在学校党委或本级党组织未改变决定之前，须无条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体育教研部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2014 年10月29日党总支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同时废止。

体育教学部“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试行）

根据《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三会一课”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结合体育教学部工作实际，制定“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试行）。

一、“三会一课”制度的内涵

（一）支部党员大会

1.会议频次。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两个月召开1次，凡属支部的重大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如遇紧急事情需要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可随时召开。

2.参会人员。支部党员参加。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可视情况列席。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方可开会（有选举任务时，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4/5，方可开会）。大会决议必须经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3.会议内容。（1）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支部的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2）讨论和批准支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议，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3）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4）讨论和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5）选举支委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6）讨论决定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7）开展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8）讨论决定关系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需经全体党员研究的其它重要事项。

4.会议程序。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或其他委员主持），议题由支委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基本程序如下：（1）统计到会人数；（2）宣布会议议题；（3）围绕议题组织学习、讨论等；（4）适时归纳意见；（5）形成会议决议；（6）做好会议记录。

5.其它说明。支部党员大会是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形式，要充分开展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对于经过讨论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不要急于作决议，下次会议再议，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

（二）支部委员会

1.会议频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特殊情况或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2.参会人员。支部委员参加。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参加方可开会。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3.主要内容。（1）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2）讨论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3）研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的问题；（4）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工作；（5）开展以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通气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6）研究讨论支部大会的内容和前期准备工作；（7）研究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办法和措施。

4.会议程序。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基本程序如下：（1）统计到会人数；（2）宣布开会；（3）围绕主题展开讨论；（4）适时归纳意见；（5）形成会议议题决定；（6）明确落实支委会决定的分工；（7）做好会议记录。

5.其它说明。支部委员会要注意遵守规定的程序，事前让委员知晓议题，有所准备。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督促检查，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会委员赞同方为有效。

（三）党小组会

1.党小组划分。党小组的划分一般根据党员数量、工作需要和党员分布情况决定。为有效发挥党小组作用，应尽量与行政、教学、科研组织相一致，如机关的科室、学生班级、教研室、科研团队等。党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

2.会议频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3.参会人员。党小组党员参加。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可开会。

4.会议内容。（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2）传达支部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4）开展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

5.会议程序。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基本程序如下：（1）党小组长做好发言引导；（2）党员充分发表意见；（3）党小组长集中大家的意见，提出具体措施；（4）做好记录。

6.其它说明。会前要与支部委员会充分沟通，确定会议内容，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会中要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力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要认真做好记录。

（四）党课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方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基本方法，是党的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形式。党的各级组织通过党课，定期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党性、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1.党课频次。每季度至少上1次党课。党支部要将党课教育列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党员以党课形式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以提高支部党员的整体素质。

2.参加人员。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

3.党课内容。党课教育要立足于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党员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一般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党和政府重要会议的精神及文件；先进模范事迹；时事政治等。

4.党课教师。党课教师一般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党务、学生工作干部担任，也可聘请上级党组织党员干部、有关专家学者、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及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党员担任。学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到基层党组织为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上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5.党课形式。党课教育以集中授课为主，可结合实际创新形式，探索微型党课、网络党课、流动党课，也可开展实践走访体验、接受警示教育、主题沙龙、网络主题讨论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增强党课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6.其它说明。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好党课教育，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党课形式等。要注意收集党员的反映和要求，不断提高和改进党课质量。

二、“三会一课”制度的计划管理

（一）严格计划制定与调整。每年年初，各基层党支部根据基层党委（党总支）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本支部实际，通过支委会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计划内容要细化到月，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备案。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计划要及时报备。

（二）实行审核备案制度。要加强对支部年度计划制定的指导，基层党委（党总支）通过党委（党总支）会议，对所属各支部提交的“三会一课”计划进行审核，对会议相关要求和党课内容、党课形式严格把关，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审签后，各支部按照计划实施。

（三）建立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制度。每年年底，各基层党委召开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题述职会议，党支部书记汇报一年来“三会一课”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全年各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及其他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材料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留存。

三、“三会一课”制度的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分工。党总支书记是落实“三会一课”规范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负责人，具体抓。

（二）实施纪实管理。各支部要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到及时如实记录，有迹可循。每年工作结束后，交党总支存档保存。

（三）加强抽查检查。党总支每学期对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每学年全部检查一遍。

（四）强化考核问责。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考核评议达不到优秀等级的，支部书记不能在党员民主评议中评优，不能作为“两优一先”向党委推荐。对开展“三会一课”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进行组织整顿。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7年9月

体育教学部党员发展工作实施办法

（2015年9月23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河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暂行办法（校党字〔2014〕32号），结合我部实际，制定发展党员工作暂行办法。

一、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和原则

（一）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二）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三）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入党申请

1.递交入党申请书。（1）年满18岁的教职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入党申请人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

 2.党组织派人谈话。（1）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1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向入党申请人介绍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规定，指明努力方向。（2）谈话人应为党支部书记或由党支部书记指派的支部委员会成员。（3）谈话可采取一对一或集体谈话的方式。

（二）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培养教育

1.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通过对入党申请人至少1个月的帮助教育，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入党申请人中推荐拟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选，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2）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将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及联系电话向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党总支备案。对公示中没有问题和反映问题已经查清、不影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报党总支备案。

3.指定培养联系人。（1）党支部指定1～2名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经常了解培养联系人的工作情况，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教育。（2）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每半年将培养考察情况写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4.培养教育考察。（1）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2）集中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3）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集中培训，考试合格后，学校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没有经过集中培训的或考试不合格的，一般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4）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党支部对表现一般的，要有针对性地谈心谈话，指出不足，帮助改进；对不符合条件的，经支委会研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5）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确定发展对象人选。（1）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拟发展对象。（2）拟发展对象公示。将拟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及联系电话向本单位教职工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党总支备案。党支部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报党总支备案。党总支对培养教育时间、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要求，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开展集中培训。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培训结束，由学校党校进行考试。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4.确定入党介绍人。（1）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2）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5.进行政治审查。（1）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2）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3）政治审查需要把握的几点：对《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中“所填写的所有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全部进行政审；政治审查是一种组织行为，应由党组织派人或发函；证明材料由基层党组织出具，经具有审批权的基层党委审核盖章；政治审查应该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完成。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委员会综合审查发展对象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党员和群众意见、公示情况、培训情况、函调或外调材料、政治审查材料等，集体讨论提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的意见。发展对象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党总支预审。

2党总支预审。（1）党总支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审查，以个别谈话的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同发展对象谈话；召开总支委员会分析研究发展对象情况。将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后报党委组织部预审。（2）发展对象公示。将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及联系电话向本单位教职工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党总支把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4）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3.填写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在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下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4.支部大会讨论。（1）召开发展预备党员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基层党委（总支）必须指派党总支委员或邀请组织员列席大会，否则大会决议无效。（2）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2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3）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思想汇报、自传、党校培训材料、政审材料、党群意见、团员推优登记表等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会议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5.上级党委派人谈话。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总支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结束，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6.上级党委审批。（1）处级干部入党和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审批。党总支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2）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到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3）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月起交纳党费。

7.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审批后，形成党委会审核预备党员情况报告，填写《预备党员备案表》，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编入党支部。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和管理。

2.组织入党宣誓。党委审批通过后1个月内，党总支或党支部应组织入党宣誓仪式，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3.继续教育培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将教育考察情况写入《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

4.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满前1个月内，预备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履行公示程序，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

预备党员公示：将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及联系电话向本单位教职工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

5.支部大会讨论。（1）支部应在预备期满15日内，特殊不能超过2个月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2）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表决方式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3）党支部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内容包括：预备党员表现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会议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4）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5）预备党员转正有关问题：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6）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6.上级党委审批。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将继续教育培养情况、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党委审批后，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同时，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7.材料归档。发展党员工作中，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等事项讨论情况，要真实客观的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予以记载。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个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思想汇报、自传、党校培训材料、政审材料、党群意见、团员推优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等材料上报党总支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单独建立党员档案，由党总支保存。

三、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要重视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党组织每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要按照学校党委和纪委的要求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四、本办法由体育教学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教学部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

（2014 年10月29日党总支委员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教研部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校党委、纪委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研部科级以上干部，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三条  各级干部必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树立高尚师德，弘扬优良师风；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公私关系，恪尽职守，勤政廉洁，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第四条  严格遵守道德规范，严格执行校规校纪，恪尽职守，勤于工作，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对学校、教研部的决定或部署的工作，拒不执行或敷衍了事；

（二）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或消极怠工；

（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损害教研部和学校的利益。

（四）触犯《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规定的“七条红线”。

第五条  严格遵守公务活动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用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礼券、购物卡等；

（四）接受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佣金、回扣或者提供资金用于个人学习、考察等其他好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第六条  严格遵守兼职、兼职取酬、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任企业领导；

（二）在兼职的部门（单位）领取与本人职务相关的工资、奖金、津贴等；

（三）以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七条  严格遵守科研学术活动和学科专业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职权或者以虚报、谎报等不正当手段为本人骗取荣誉、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在岗位评聘、项目评审、评优等方面谋取私利；

（二）利用职权为本人取得科研项目提供便利，以及从教研部经费中为本人负责或者参与的项目提供有悖公平、公正的经费和设备；

（三）利用职权在他人的论文、著作及科研成果中挂名；

（四）抄袭、冒用、剽窃他人论文、著作等，侵占他人科研成果；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借给他人使用教学科研设备或场馆；

（六）违反规定挪用或私分学科专业建设或科研经费；

（七）其他利用职权在科研学术活动或学科专业建设中为个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决策和学校“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未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

（二）未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直接决定内设机构干部任免和师资引进等；

（三）未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超预算或超规定使用资金；

（四）擅自变更集体决策内容或拒不执行集体决定；

（五）其他违反规定个人决定重大事项的行为。

第九条  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四）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严格遵守经济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本人或同意下属私存私放公款、购物卡、有价证券，设立“小金库”；

（二）指使或纵容或无视有关人员进行违反财经纪律的活动；

（三）违反规定借用学校公款、公物或者将学校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四）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以及其他与公务无关的费用；

（五）违反招投标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擅自决定承包商、供应商以及有关价格和优惠条件等事项；

（六）其他违反经济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办学、招聘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违反规定私（擅）自举办考前培训班等各类非学历班；

（二）违反规定私（擅）自对外合作办学；

（三）违反规定私（擅）自出租场馆或设备资源供校外使用；

（四）违反规定泄露招聘或招聘考试的有关信息；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培训行为。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境）进修或参加学术会议；

（二）未经学校批准变更出访时间或者脱离团队；

（三）其他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二）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三）用公款购买礼品，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拜节活动；

（四）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五）超标准职务消费和用公款进行人情消费；

（六）参与赌博；

（七）超标准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

（八）出入私人会所或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九）其他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公款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对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有关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用公款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自行负担的各种费用；

（二）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允许父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三）允许、授意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学校或教研部的有经济利益的活动；

（四）其他利用职权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五条  教研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六条  干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并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党政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对干部和教职工的廉政洁自律教育，加强对本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校党委、纪委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体育教研部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教研部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及学校党委有关规定，结合我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探索并建立党务公开制度，不断增加党员队伍和党组织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为促进我部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发扬民主，广泛参与的原则；

(二)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统筹兼顾，改革创新的原则；

(四)密切联系实际，有利于群众行使监督权力的原则。

三、党务公开内容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议、决定的情况，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及执行、年度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

(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三)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党员变动、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内表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四)党总支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干部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民主评议和考核奖惩等情况；

（五）接待来信来访，听取、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六）群众反映突出的有关党建工作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四、党务公开形式和程序

(一)党务公开的形式

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文件、会议等形式公开；适宜在本部门公开的，通过文件、会议、网站等形式公开。

(二)党务公开的程序

1．制定目录。参照《河北大学党务公开目录》制定本单位及所辖党支部党务公开目录。

2．实施公开。在体育教学部网站明显位置设立“党务信息”栏目，便于党员和群众查询。

3.依申请公开。党员可按有关制度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

4．意见反馈。通过座谈会、信箱等途径收集整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5.归档管理。党组织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应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五、党务公开时限和范围

(一)党务公开的时限

1．长期公开：党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

2．定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一般每一年、半年或每季度公开一次；

3．分期公开:主要指动态性、阶段性工作，按进展情况逐段公开；

4．适时公开：主要指突发性、临时性或日常专项工作的公开。适时公开必须在发生10日内、最长不超过20日内进行公开。除采用会议形式公开外，其他形式的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

(二)党务公开的范围

党务公开根据各项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区分公开的范围。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不作公开；只需党员干部了解的，不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一般性、日常性党务工作在党内公开；涉及师生利益的在师生中公开。

六、党务公开保障措施

(一)实行党务公开责任制

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体育教学部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

组   长：苏景强

成   员：马天龙 王芳 程冬艳 王卫国 张晟 赵禹

(二)实行党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制度。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公开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对署名举报的，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听取其意见。

(三)实行党务公开工作档案制度。把党务公开工作的文件、会议记录、公开内容等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四）实行党务公开工作报告制度。结合年终学校开展的考核工作，向学校党委和党员、教职工报告党务公开工作。

(五)建立党务公开与部务公开联动机制。党务公开和部务公开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6年3月6日

**体育教学部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若干规定**

（2016年3月31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促进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 结合体育教学部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指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等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党政联席会是部最高决策形式。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学术道德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发展目标、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和调整；

4.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和调整；

5. 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6.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变动及人员配备；

7. 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8. 教职工考核事项；

9. 上级先进人物的推荐、本部门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奖惩事项；

10．重大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重要资产处置；

12.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3.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1.内设机构负责人任免（聘任）；

2.部级后备干部人选推荐，上级领导干部推荐；

3.学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体育教学部教授委员会等学术、学科、咨询、督导等重要内部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免；

5.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1.设备、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3000元—5000元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0元以上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2.工程建设和修缮项目3000元—5000元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0元以上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3.招、投标；

4.运动会等大型、重要活动；

5.其他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

1.预算的编制与调整

2.支出在3000元—5000元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0元以上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基建、维修和设备采购变更需调整预算的；

3.受赠3万元及以上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方案；

4.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三、决策程序

1.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2.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3.“三重一大”事项廉政风险预警评估，实行“谁提交(谁承办)、谁评估、 谁负责”的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廉政风险预警评估的重点范围和内容是:

（1）出台的重大决策是否与党纪政纪条规和反腐倡廉制度规定相抵触，是否符合有关程序；

（2）是否会对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廉洁从政行为和作风建设等产生不良影响；

（3）是否会损害师生的利益及可能造成损害的大小；

（4）是否会增加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等不廉洁问题发生的几率，有无有效的防范措施；

（5）其他影响反腐倡廉建设的因素。

（6）形成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调研论证情况、可能产生廉政风险的环节、防范廉政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实施重大决策的建议等。

4.“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5.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体育教学部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议题应经部主任、党总支书记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6.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与会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7.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8.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内设机构负责人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9.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保障机制

1.班子成员参与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如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主动回避。

2.领导班子成员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

3.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列为信息公开、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并通过全体教职工会议、全体党员大会、教代会、内部网站、公开栏、QQ群、微信等多种形式，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4.决策实施。会议决定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5.监督检查。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主任汇报。

6.责任追究。下列情况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

**体育教学部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 施 方 案**

（2014年10月29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订）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体育教学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明确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责任作为重点，着力健全制度机制，形成认识到位、责任明晰、履职尽责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建立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调、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构建领导班子主动担责、主要负责人带头尽责、班子成员有效分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各项中心任务，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落实。

二、健全工作体制

1.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办公室、教研室、中心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形成分工负责、齐心协力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体育教学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坚持一岗双责的原则，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其岗位上，担负着抓好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双重责任。

3.坚持谁主管谁负责、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领导班子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党政正职领导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体育教学部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根据工作分工，副职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一）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和部署。

2.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党政工作计划，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3.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

4.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文件和会议精神。

5.积极组织和参加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6.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开展党性党风、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7.严守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

8.规范“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9.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预防和解决违纪违法问题

10.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1、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积极向学校党委和纪委反映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问题。

12.积极配合纪委执纪问责。

三、党政正职的责任

（一）带头遵守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率先垂范，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树好风气，做本单位勤政廉政的表率。

（二）组织落实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每年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同本单位行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对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进行“签字背书”。

（四）带头坚持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会议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

（五）结合单位职责，积极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上好廉政党课，提高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

（六）加强制度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用制度规范和约束权力，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紧密结合职责和廉政风险点，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预警防范长效机制建设。

（八）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属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及违纪违规案件，应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纪委及主管或联系校领导。

（九）加强对作风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能，及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十）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一）每年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向学校纪委报告，积极配合纪委对本单位违纪问题的查处。

（十二）结合年度考核，组织并参加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工作。

四、党政副职领导责任

（一）遵守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标杆，树表率。

（二）落实学校党委、纪委和本单位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三）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联系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四）遵守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三重一大”问题及时提交班子研究，坚决执行班子的各项决策。

（五）做好分管工作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监控。

（六）及时报告与分管工作或个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七）积极参加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

（八）做好对分管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九）积极配合纪委和单位对分管工作违纪问题的查处。

（十）积极参加年度述职述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议事决策机制。党总支要及时传达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精神；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二）责任分解机制。按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责任规定，形成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任务明细表。班子成员要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政责任“签字背书”。 。

（三）工作约谈机制。党政正职约谈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每年至少1次，听取廉政汇报，传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精神，提出落实廉政责任相关要求。

（四）督导检查机制。领导班子每年有重点地对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落实廉政责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导检查结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情况报告机制。在涉及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汇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自律情况。

（六）健全工作考核制度。把落实廉政责任作为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七）谈话提醒机制。建立班子成员之间常态化的谈话提醒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党政正职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政正职领导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必须进行任职谈话，明确提出履行廉政责任的要求。

（八）切实营造舆论氛围。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干部、教师、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明显成效，着力营造党风廉政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体育教学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规定**

（2014年6月18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3日修订）

 根据《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若干规定》精神，结合体育教学部实际，制定以下规定。

一、强化理论学习

每年召开2次领导班子务虚会，集中讨论体育教学部面临的困难挑战、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措施保障；每年举办不少于4次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会，集中研讨学习，提高科学谋划能力；制定干部自学计划，为干部指定若干自学材料，切实提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深入调查研究

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课堂、训练、竞赛等工作第一线，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要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至少确定1个调研专题，通过调研、座谈、访谈等多种形式，探寻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提交推动工作的调研报告。

三、密切联系师生

进一步落实干部经常性联系青年教师和学生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3名青年教师、5名学生，内设机构负责人联系青年教师、学生至少各1人。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听课制度，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节。推进落实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工作。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应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调研和论证，做到不调研不决策。 要改进干部作风，提升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和服务师生意识。坚持领导接待日制度，做好电话、电子邮箱、举报信箱等信访渠道的对外公开工作，密切关注微博、微信等能够反映师生利益诉求的新途径，完善利益诉求机制。认真对待和处理师生来信来访，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精简会议活动

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精简各类会议活动，克服形式主义和繁文缛节。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不开年年举办、内容重复的会。要严格执行会议制度，控制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降低会议成本，规范会议流程，严肃会议纪律，抓好会议精神落实，提高会议实效。一般会议不得发请柬、安排礼仪，不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条幅，不摆放鲜花、水果、饮品等。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重要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领导讲话一般不超过10分钟。

五、精简文件简报

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没有实质工作指导意义、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能用来文传达落实的，不再转发或印发。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和文件、简报的网络化传递。加强对公文文体、格式、行文规则的审核，做到公文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措词得当、文字精炼。公文一般不超过1000字，重要文件不超过5000字；报送校领导的请示和报告，一般不超过1000字。

六、加强出访管理

因公出访一般每次不超过两个国家，出访两个国家的时间不超过8天，出访一个国家的时间不超过5天。公务出访要因事组团，规模不超过6人，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内容的出国（境）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严格控制出差活动，严格履行出差审批制度。

七、改进新闻报道

加强新闻报道审核工作，规范横幅管理。报道内容要凸显办学地位与特色；要树立各类典型，总结推广教学、科研、群体、训练等工作不同层面的经验和做法；要突出师生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和热点问题。减少一般性的工作会、总结会、座谈会、研讨会、表彰会及常规性、事务性工作与活动的报道。领导参加一般性工作调研和工作会议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篇幅一般不超过500字。

八、厉行勤俭节约

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弘扬传统美德，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压缩办公经费，各类会议、活动和调研要一切从简，工作会议不制作背景板、不摆放花草、不发放纸笔、不安排礼仪，提倡双面用纸，减少传真、打印、复印量。严格执行接待制度，公务接待或出差按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用餐、住宿。节约用电用水，杜绝“长明灯”、“白昼灯”、“长流水”。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干部办公用房面积不超标准。

九、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要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自觉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5年12月23日

**体育教学部关于贯彻落实学校党委**

**《关于运用“四个重要法宝”加强校、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的意见**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运用“四个重要法宝”加强校、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部实际，现就运用“四个重要法宝”，进一步领导班子建设做出如下安排：

一、进一步坚持和推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建设

1.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健全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制度、公示和听证制度、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做到没有经过调查研究的不纳入决策程序，论证不充分的不纳入决策程序。决策议题和会议时间要提前通知领导班子成员，不能搞突然袭击、临时动议。一次会议议题不宜过多，确保重要议题议深议透。主要领导要善于集中集体智慧，充分尊重多数人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在其他班子成员发言前表态、定调，不搞“一言堂”。要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领导班子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其是，消极应付、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决定。对研究决定的事项，领导班子成员要按工作分工和职责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

2.把牢决策底线。坚持损害师生利益的事项不决策，违背客观规律的事项不决策，违背法律、法规、政策的事项不决策，认识分歧大的事项不决策。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要从严把关，坚持不能决策的议题不上会。

3. 建立自查制度。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每年要结合年度考核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在述职报告中向学校党委报告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认真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做好学习教育、征求意见、谈心交心、对照检查等相关工作。会上，自我批评要认真查摆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师生和班子成员提出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提出明确的改进措施；相互批评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态度诚恳，触及主要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会后，要进一步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2.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定期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度，除年度民主生活会外，每年年初、年中分别集中时间组织开展一次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经常性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度，围绕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处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定相关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出现意见或分歧时、重点工作开展不力或出现问题时、重要决策出现偏差或失误时，要及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抓好问题的整改。对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力求尽快收到明显成效；对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要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对关系全局、群众关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任务书，落实责任制，一抓到底。

三、严格党内生活

1.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开展党课教育。支部、党总支召开的党员大会每季度、每年分别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课每季度至少一次。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执行支部作出的决定，带头讲党课、听党课。建立党的生活专项档案，记录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内生活的情况。

2.创新党内生活形式。丰富党内生活内容，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党员需求，举办形势报告会、先进事迹宣讲活动、警示教育活动。创新党内生活形式，善于利用新媒体、教师专业技能、主题实践活动等载体开展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组织和参加各种类型的党员志愿者活动，增强党内生活的感染力。

3.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在3月23日“警醒日”前后，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在7月1日“党章学习日”前后，开展党章宣讲活动。在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四“党员活动日”前后，开展内容广泛的党员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主题教育活动。

4.完善党内生活监督保障机制。探索党内生活警示、训诫制度，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党性分析，对长期不按规定参加党内生活、不履行党员责任义务的，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警示或训诫，问题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四、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1.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重大政治原则。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坚决维护党的形象，不准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丑化诋毁党和国家形象，不准散布或公开发表与上级决策相违背的意见，不准对上级党委、政府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决定决议等妄加评论，不准对重大问题或重大事件乱议论、乱表态。党总支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

2.完善领导班子沟通协调机制。建立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谈心制度，做到有问题必谈、有误解必谈、有矛盾必谈、有意见必谈、有建议必谈。主要领导要主动与其他班子成员谈心交流，做到职务变动必谈、分工调整必谈、工作失误必谈、遇到挫折必谈、受到表彰必谈。建立领导班子工作协调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权限，科学设置议事协调机构，健全情况通报和信息交流制度，保证领导班子成员既能够按照分工独立开展工作，又能够在推进重点工作中协调配合、相互支持。

3.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的纪律约束。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制度，维护集体领导权威，坚持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对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必须无条件服从，在行动上认真执行。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持讲党性、讲原则、讲大局，坚决做到不利于班子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班子团结的事不做。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纪律，坚决克服拉山头、闹宗派、搞裙带等庸俗作风。加强党务、部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4年6月18日

体育教研部关于推进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提高河北大学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为推进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提高河北大学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实施意见》，规范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健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实行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教职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   长：李增学 苏景强

成　员：贾卫国、何大生、李素玲、孙培志 金淑娟 石玲娟

二、工作内容

（一）以修订完善岗位职权为基础，清权确权

全面查找权力行使、制度机制、思想道德等方面的廉政风险，优化内设机构职权和岗位职权，以及职权运行流程，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修订完善 “权力运行流程图”，使权力和重要事务运行更加公开、高效、便捷、规范。

（二）围绕“三重一大”和重点关口查找廉政风险点

1．围绕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查找在权力运行过程中由制度和人为因素可能导致的廉政风险点。

2．围绕工程建设、器材物资采购、财务管理、干部人事、职称评聘等重点监督关口，按照各相关处室职权、岗位职权和工作程序，查找岗位职权运行过程中由制度和人为因素可能导致的廉政风险点。

（三）制定、实施防控监控措施，完善权力程序制约

深化权力运行监控措施的制定要体现标本兼治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一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党纪法规、正反面典型教育等活动，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的观念和廉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二是明确岗位职权运行规范。围绕岗位职权，规范办事程序、实行党务部务公开，强化内部制约和监督，结合岗位责任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及考核标准、办法、程序。三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规范职权运行的程序，克服制度缺陷，消除管理盲区，增强制度的约束力，完善监督检查考评机制，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四是深入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廉评机制。

（四）深入推进检查考核和调整完善工作

切实将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权力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体育教研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目标考核。采取定期自查、年度集中检查、民主评议等方式，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结果，针对工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对相关工作制度和职权运行程序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权力运行监控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站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权力运行监控工作是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教学部内部管理的新措施，有助于规范权力运行，化解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各内设机构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廉政风险预警处置措施，抓好自身和处室的防控监控工作，确保预防腐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综合运用教育、制度、管理、监督等多种防控监控措施，并将各项防控监控措施落实到具体岗位工作人员，细化到权力行使的各个环节，切实规范用权行为。要根据工作实际，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提高科学化水平。

体育教研部直属党支部

2012年4月10日

**体育教学部关于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惩防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分解方案**

根据学校党委《落实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结合体育教学部实际，制定本实施分解方案。

一、严格党内生活

1.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总支召开的党员大会每季度、每年分别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课每季度至少一次。在3月23日“警醒日”前后，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在7月1日“党章学习日”前后，开展党章宣讲活动。在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四“党员活动日”前后，开展内容广泛的党员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党内生活。

责任领导：苏景强 程冬艳 王卫国 张晟 赵禹

二、狠抓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反腐倡廉基础

2.继续完善反腐倡廉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总支书记书记对体育教学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对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分管纪检工作的委员协助党总支书记组织协调、监督体育教学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王芳 程冬艳 王卫国

3.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会议精神，分析把握当前教育系统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特点，大力加强惩防体系建设。

责任领导：苏景强 程冬艳 王卫国 张晟 赵禹

4.加强和改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中心组学习、书记定期讲廉政党课等制度；结合工作实际，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安排3次以上反腐倡廉专题学习会；组织全体干部、党员、教师观看警示教育片。

责任领导：苏景强

5.开展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全面提高干部党员的综合素质、提高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苏景强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作风整顿工作

6.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决杜绝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严明组织纪律，严格纪律教育，加强组织管理，牢固树立党的意识、组织意识，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遵守组织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责任领导：苏景强

7.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以推进权力阳光为重点，加强监督制度建设；以提高拒腐防变自觉性和能力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建设；以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为重点，加强预防制度建设；以及时揭露、发现腐败案件为重点，加强惩治制度建设。

责任领导:苏景强 王芳

8.进一步完善群众诉求渠道，健全完善电话、网络、微信、信箱等接、转、答综合信访服务平台。

责任领导:苏景强 王芳

9.加强场馆建设、维修监管。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和工作程序，坚持场馆建设、维修项目集体决策和按规定报批、招投标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开。

责任领导:马天龙

10.规范物资采购行为。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

责任领导:马天龙

11.进一步完善防控体系，对制度体系、工作流程等进一步精细化，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责任领导:王芳

12.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财务收支等进行调研，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责任领导: 马天龙

13.进一步完善对内设机构负责人任职谈话、廉洁自律谈话、诫勉谈话和信访谈话等各项廉政制度。

责任领导:  苏景强 马天龙

14..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全面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落实，切实解决“四风”问题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15.营造良好从教环境。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正道，弘扬正气，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树立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形象。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弘扬高尚的师德师风，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教育学生。

责任领导:  苏景强

16.精简会议活动

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精简各类会议活动，克服形式主义和繁文缛节。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不开年年举办、内容重复的会。要严格执行会议制度，控制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降低会议成本，规范会议流程，严肃会议纪律，抓好会议精神落实，提高会议实效。简约办会，除非必要，一般会议不得发请柬、安排礼仪，不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条幅，不摆放鲜花、水果、饮品等。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重要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3个小时，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领导讲话一般不超过30分钟。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17精简文件简报

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没有实质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意义、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能用来文传达落实的，不再转发或印发。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和文件、简报的网络化传递。加强对公文文体、格式、行文规则的审核，做到公文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措词得当、文字精炼。公文一般不超过1000字，重要文件不超过5000字；报送校领导的请示和报告，一般不超过1000字。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17.加强出访管理

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因公出访一般每次不超过两个国家，出访两个国家的时间不超过8天，出访一个国家的时间不超过5天。公务出访要因事组团，规模不超过6人，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内容的出国（境）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严格控制出差活动，严格履行出差审批制度。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18.改进新闻报道

加强新闻报道审核，规范横幅管理，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引导作用。报道内容要凸显办学地位与特色；要树立各类典型，总结推广教学、科研、群体、训练等工作不同层面的经验和做法；要突出师生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和热点问题。减少一般性的工作会、总结会、座谈会、研讨会、表彰会及常规性、事务性工作与活动的报道。领导参加一般性工作调研和工作会议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篇幅一般不超过500字。

责任领导:苏景强

19.厉行勤俭节约

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弘扬传统美德，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压缩办公经费，各类会议、活动和调研要一切从简，工作会议不制作背景板、不摆放花草、不发放纸笔、不安排礼仪，提倡双面用纸，减少传真、打印、复印量。严格执行接待制度，公务接待或出差按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用餐、住宿。节约用电用水，杜绝“长明灯”、“白昼灯”、“长流水”。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干部办公用房面积标准不超标准。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20.深化正风肃纪，坚决纠正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变相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问题。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21.着力解决学术不端问题。进一步强化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健康的学术氛围。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中的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学术造假等整顿工作。严禁将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叠加获取学术资源，严厉打击学术造假。

责任领导:马天龙

四、强化监督检查，完善权力运行监控机制

22.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通过全体教职工会议、教代会、局域网、QQ群、公开栏等途径，依法向公众亮晒“职权目录”、行政权的内容、流程、时限、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领导:苏景强 马天龙

23.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立党风廉政自查制度。

责任领导: 苏景强 王芳

24.加强对干部、党员、教师作风建设、日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治理“庸懒散拖”等不良风气，对依法行政、作风效能、服务师生、信访稳定、廉洁从政和突发事件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工作失责渎职等问题，进行严格问责。

五、强化党组织的主体责任

25.党总支要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上级党委的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规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贯彻中央《工作规划》、省委《实施意见》和学校党委《工作方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责任领导:苏景强

26.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责任领导:苏景强

27.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5年1月10日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关于**

**“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方案**

为加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拟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加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使党员同志牢记宗旨、心系师生，为体育教学部建设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主要内容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保证学校党委及党总支的决定在党支部的贯彻实施。党支部书记善于做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党员组织观念和党员意识强，积极履行党员义务。

（二）学习培训好：党员积极参加党支部和党总支组织的活动，无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员积极参加党支部及党总支组织的集中培训教育活动，无无故不到现象。党员认真参加读书活动，按要求阅读规定书目，完成布置的作业。

（三）工作成绩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所在教研室完成了教学、科研等工作量，无责任事故发生。党员具有高尚的职业品格，责任心强，在完成工作任务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取得较大教学科研业绩。

（四）团结氛围好：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党员之间坦诚相待，善于通过沟通、交流增进了解，化解矛盾、增强信任，融洽关系，建立友谊。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守组织原则，按制度和规定办事，规规矩矩做人。

（五）群众反映好：党支部的工作受到所在教研室教职工的肯定，满意率较高。党员遵纪守法好，无违反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的行为。党员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关爱学生，廉洁自律，无学术不端行为。所在教研室教职工对学校建设、发展、稳定等举措的共识度高。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学习，明确标准

党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深刻认识和领会“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的意义、内容和方法，统一思想，积极主动地投入到“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中。同时，根据创建“五好党支部”的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对照，对不足的方面尽快予以改正和弥补。

（二）系统推进，分次验收。

党总支要加强统筹，全局谋划，系统推进，成熟一个验收一个，争取在五年内，四个党支部都建成“五好党支部”。“五好党支部”的创建和验收工作由党总支负责。条件成熟的党支部，向党支部提出验收申请，党总支根据创建标准进行评审验收。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5年12月12日

体育教学部谈话制度

根据《河北大学领导干部谈话制度》要求，结合本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谈话的对象

（一）党总支书记和部主任，每年要与班子成员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至少谈话1次。

（二）其他班子成员，每年要与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至少谈话1次。

（三）班子成员至少联系3名职工，每年与每人至少谈话1次。

（四）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要与职工至少谈话1次。

（五）下列对象，教学部有关领导应及时谈话

1.新提任或工作岗位调整的干部、职工；

2.退休或调离本单位的干部、职工；

3.工作、生活遇到特殊情况的干部、职工；

4.受到批评或处分的干部、职工；

5.工作中发生意见分歧影响到工作开展的干部、职工；

6.有比较严重思想问题或情绪的干部、职工；

7.外派挂职或借调工作的干部、职工

8.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干部、职工

9.其他需要及时谈话的干部、职工。

二、谈话的原则

（一）实事求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本着对党、对组织、对工作、对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谈话。

（二）以诚相待。坚持开诚布公、坦诚交流，注意倾听干部、职工呼声，善于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建议。

（三）激励关怀。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关心干部、职工，通过谈话，增进了解，沟通思想，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动力。

（四）区别对待。坚持因人而异、因势利导，根据干部、职工的不同情况和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谈话，做到有的放矢。

（五）注重实效。重视干部、职工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诉求，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予以说明。对不合理的诉求应讲清道理，做好工作。

（六）经常及时。坚持把有针对性的不定期谈话与定期谈话结合起来，对干部、职工出现的问题早提醒早纠正，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三、谈话的类型

（一）日常交心谈话。主要是以关心爱护干部、职工为目的，与干部、职工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二）帮助提醒谈话。主要是干部、职工在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时，提醒其应把握的原则和关键节点；在挂职、出国（境）时，提醒其保持头脑清醒、严于律己；在群众反映有苗头性问题时，及时提醒帮助，防微杜渐。

（三）考察考核反馈谈话。主要是在干部、职工考察、考核等工作结束后，对测评情况和群众反映的意见等，向被考察、考核对象进行反馈，帮助其正确认识和对待，提出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四）职务调整谈话。主要是在干部、职工提职、工作调整时，应及时进行谈话，对其全面客观评价，听取意见建议，并提出相关要求。

（五）批评警示谈话。主要是对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工作失误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考察考核结果比较差的干部、职工，进行批评警示，责令其限期改正。

（六）廉政谈话。主要包括：干部、职工任职党风廉政教育谈话和诫勉谈话。

四、谈话的方式

一般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也可根据实际和需要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

五、谈话的组织

部领导谈话制度的执行情况，由办公室主任负责记录和汇总，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的执行情况由本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汇总。

党总支将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督察。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7年6月30日

体育教学部关于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的规定

为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的“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要求，严肃党内生活，完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从我部实际出发，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各教研室、中心，以及全体教职工。

二、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原则。

（二）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

（三）实事求是、言之有物的原则。
　　（四）遵循工作程序的原则。

三、需要请示和报告的事项

除明确规定的事项外，需要请示或者报告的事项主要有：

（一）涉及上级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等

（三）涉及重要文件解密、公开等事项；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工作部署的情况。

（六）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情况。

（七）教学部的发展方向、指导思想和发展规划的情况。

（八）党政年度工作计划。

（九）内设机构增设和撤并情况。

（十）教学、科研等改革的方案和其他重大的改革举措。

（十一）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情况。

（十二）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的规划和重大措施。

（十三）干部、党员和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晋级晋升的工作方案，教师职务聘任、职工管理的情况。

（十四）政治、治安、消防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以及干部、职工违法乱纪的处理情况。

（十五）部领导干部和内设机构要负责人出差、出国（境）的请假事宜。

（十六）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四、内设机构向教学部的请示报告，由主要负责人在原件上签字后，送部办公室，由部办公室呈送有关领导。

五、部领导收到请示报告后，须在一周内处理，并由办公室给予答复

六、特殊情况下，或发生突发事件时，可当面或电话向有关领导请示报告，一边处理，一边报告，事后按规定补办行文。

体育教学部贯彻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干部、党员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干部、党员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全面促进干部、党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确保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问责通报的对象

问责通报的对象为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员。

二、问责通报的内容

（一）对党总支、行政和上级组织作出的决定、决议，制订的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重要工作部署及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不按规定和要求贯彻落实，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执行不力，或责任心不强，办事拖拉，贻误工作时机，或擅自改变组织决定、决议，造成严重后不良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深人调查研究，决策失误，或对本部门教职工职责范围内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失察、失管、包庇、纵容，致使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重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未经集体讨论，少数人违反规定或者个人擅自决策或改变集体决策，或违法违规施政、影响和妨碍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确实施，严重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或造成严重后不良影响的；

（四）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苗头性问题、违纪违法行为未加制止，导致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包庇、纵容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在工作上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失职、渎职，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给教学部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六） 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事关国家、学校、教职工生命财产安危的紧急时刻拖延懈怠、推诿塞责，擅离职守，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置，或处置失当，造成重大损失，以及满报、虚报、漏报、迟报重要情况，重要数据的；

（七）对师生反映的重大问题，不调查，不处理，回避矛盾和问题，推卸责任，拖拉扯皮，导致反映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部的规定，滥用职权，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损害集体利益或名誉的；

（九）违反规定干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的；

（十）违反干部、教师选任规定选任人员，用人失察失误，致使选任者 严重违纪违法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一）闹不团结，工作作风差，工作效率低下，教职工和学生反映强烈，经组织考核确认不称职的；

（十二）以权谋私，索取贿赂，收受他人财物，敲诈勒索未构成刑事责任的；

（十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组织和师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对群众和师生举报的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十五）其他违反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的。

三、问责通报的方式

（一）问责方式

1.责令公开道歉；

2.停职检查；

3.引咎辞职；

4.责令辞职；

5.免职。

（二）通报方式

1.在案发部门通报；

2.在教学部范围内通报；

3.向社会公众通报。

三种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四、问责通报的程序

（一）部党总支、行政发现应当问责情形时经党总支批准，由部分管领导责成问责通报对象当面汇报情况或作出书面说明。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由党总支书记批准，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二）调查组经调查核实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提出问责或不问责的具体处理建议报党总支，由党总支研究决定。

（三）作出问责通报决定的，由部分管领导将《问责通报决定书》，于7日内送达问责通报对象，并告之问责通报对象有要求复查、复核的申请权和申诉权。

（四）问责通报对象对问责通报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问责通报决定书》起15日内向党总支申请复核，党总支接到申诉后，认为有必要复查的，可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在30日内复查完毕。

（五）问责通报对象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不准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于不配合问责调查，隐瞒事实真相，坚持过错行为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加重影响的，从重追究责任。

**体育教学部党建工作“对标争先”“强身健体”**

**计划落实方案**

根据学校党委《河北大学党建工作“对标争先”“强身健体”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宣传教育

1.7月上旬，召开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河北省教育厅《高校基层党建“强身健体”攻坚行动》和学校党委《河北大学党建工作“对标争先”“强身健体”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中心组学习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重点发言与相互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7月中旬，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习学校党委《河北大学党建工作“对标争先”“强身健体”实施方案》和《体育教学部党建工作“对标争先”“强身健体”计划落实方案》，明确任务要求。

3.7月中旬，党总支书记为全体党员开展一次专题解读。

（二）抓好党建特色品牌建设（责任人：苏景强）

1.加大实施“阳光计划”的力度，选派更多党员教师到学院、体育社团、课外体育俱乐部辅导、协助开展群体活动，让更多党员参与到志愿服务工作中来。

2.认真总结两年来实施党员先锋指数管理考评工作和党支部量化考核工作的经验，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做好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组织力。

党组织落实“五个到位”要求

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根据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以及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修订《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体育教学部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党支部工作规则》。

2.政治把关作用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加强对学术组织、研究机构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在综合改革和教育教学工作中融入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正面引导、解疑释惑、平衡心理、理顺情绪的工作；通过教代会、部务公开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民主管理活动，增强教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通过日常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加深职业理解，培养职业情感，提高职业技能，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4.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落实好《党支部 工作量化考核办法》，促进党支部工作。合理设置党支部并按期换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2019年实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仅仅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开展党建工作，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加强对工会和统战工作的领导，加强维护稳定、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和谐稳定大好局面。

（四）党支部落实“七个有力”要求（责任人：党支部书记）

1.教育党员有力。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每两个月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月召开2次党小组会，每个季度安排一次党课，会议程序、会议内容和参会人数等符合规定要求。党员教育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基本内容，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

2.管理党员有力。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按照组织部制定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党费；采取集中辅导、个人自学、交流讨论、撰写心得、预留作业等形式对党员进行培训；加强党籍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完备、规范、健全；认真进行组织关系排查，加强外出党员教育管理，确保没有一个失联党员；结合专业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

4.组织群众有力。最大限度地把教职工组织起来，引领带动教职工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5.宣传群众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6.凝聚群众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组织引领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

7.服务群众有力。常态化了解教职工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教职工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二、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组织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将该项工作长效纳入党建工作安排。党总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二）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我校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聚焦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足、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够、团结引领知识分子能力不强、党员作用发挥布充分等问题，施策发力。

（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标准化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坚持把典型引领作为重要推动力，优化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动高水平体育教学部的建设与发展。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8年7月12日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关于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计划**

为了切实提高党支部的组织力，培养高素质的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学校党委《河北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计划》，结合我部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19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二、建立工作机制

（一）选拔任用机制

1.选任标准。“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具有3年及以上党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

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

2.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党总支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体育教学部现有5个教师党支部书记，4人符合“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任标准，1人不符合选任标准（未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对不符合选任标准的党支部书记，待2019年换届时拟考虑由教研室主任兼任或从相关专业范围内选派。

3.后备人才。注重在学术骨干或专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学术骨干或专业带头人。注重让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支委进行培养锻炼，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作为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锻炼。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4.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本单位中心工作上来。

（二）教育培训机制

1.培训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任前培训。每年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等可计入学时。

2.培训内容。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3.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学习、案例教学、专题研讨、考察体验、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

（三）完善激励保障

1.人文关怀。从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关心支持“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每学期至少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2次，帮助协调解决支部工作中的困难。

2.工作待遇。“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通过一定形式参与教研部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支部工作业绩优秀的“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在晋升职务、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管理考核机制

1.目标管理。“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总支工作部署，结合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安全稳定等工作实际，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党总支审核，作出公开承诺。

2.考核考评。建立“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考核评议制度，根据《体育教学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通过党员、群众评议和党总支考评等方式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完善党支部书记任期履职情况档案。

3.强化管理监督。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管理监督，对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不称职党支部书记，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三、加强组织领导

党总支要把实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程作为加强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党总支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通过“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不断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关于重大事项政治把关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好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党组织在重大问题上政治把关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冀组字〔2018〕10号）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实施意见》（组发〔2018〕3号），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党总支严格把好政治关，确保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推进高水平体育教学部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集体把关。党总支主要把好体育教学部层面工作的政治关，保证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分工，确保对各项工作政治把关的全覆盖。

二是全面把关。要把好课堂、网络等重大阵地的政治关，把好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的政治关，把好学术组织、研究机构、运动队、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政治关。

三是全程把关。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凡主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学术活动，以及邀请校外人员来部交流，需在会前报党总支把关；党总支指派专人全程参与上述活动。

三、把关范围和措施

（一）重大问题把关

1.把好人才引进关

坚持把人才引进的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党总支要通过谈心谈话、熟人了解、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拟引进人才政治表现，为人才引进决策提供政治鉴定意见。

3.把好课程建设关

严格落实课程负责人制，每门课程都要指定不少于一名党员全程参与建设，监督课程建设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成立课程建设小组，坚持集体备课制度，把好课程建设政治关。

4.把好教材选用关

原则上选用国家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坚持教研室组织教师集体研究选定教材，对选定教材按学期列出清单报党总支备案。

5.把好学术活动关

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举办正常教学以外的学术活动须经主管部领导批准，未经批准的学术活动不能举办。邀请校外人员到部开展学术活动须报党总支把关。党总支派人全程参加学术活动，并将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汇报。

（二）重要组织把关

1.把好设立、成立和撤销关

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立和撤销，设立、撤销后要向党总支备案。运动队、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成立和撤销，经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报党总支备案。

2.把好管理关

党总支要定期研究重要组织的建设发展工作，并明确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党总支每年要听取工作汇报。

3.把好活动关

学术组织、研究机构举办集体活动执行“一事一报”制度，党总支严格把关，重要活动需报联系校领导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备案。

（三）思想阵地把关

1.把好课堂教学关

加强对课堂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课堂秩序良好、运行规范。坚持领导干部、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组听课制度。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2.把好网络安全关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明确网站、微信群、qq群的管理责任人和职责。严格执行网络传播内容审批制度，加强网络信息传播教育和管理，及时把握网络舆情，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教学部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推动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根据《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河北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党支部考核评价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党员队伍、工作机制、工作业绩和群众反映五方面内容。

**二、考核程序与方法**

1. 建立台账

党总支和党支部建立积分台账，活动、工作、任务等结束后及时记录在案。

1. 支部述职

党支部对照《河北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和《体育教学部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测评表》的规范要求，就本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分别向党总支和本支部党员作出汇报。

1. 开展评议

量化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测评表分A票（见附件一：《体育教学部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测评表（A票）》）、B票（见附件二：《体育教学部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测评表（B票）》）和C票（见附件三：《体育教学部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测评表（C票）》）。

党总支对党支部考评，填写A票。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形式召开党内外人员座谈会，查阅党支部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价。

党支部自评，填写B票。召开支委会，对支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

党员评议，填写C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书记汇报工作，全体党员对支部工作和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议。

A票占积分总量的50％；B票占积分总量的20％；C票占积分总量的30％。

C票填写完毕，党支部及时对其进行汇总。填写《党支部量化考核工作党员票汇总表》中“自评得分”和“党员评议得分”，连同B票一同提交党总支。

考评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差四类。考评总分在90分以上为“好”，70－89分为“较好”，60—6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受到学校表彰或者在党建工作中承担额外工作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党支部，经党总支研究可适当加分（≤5分）。

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一般在每年的12月进行。

 （四）亮分公示。党支部考核得分通过体育教学部网站党务公开栏等途径公示。

**三、结果运用**

1.意见反馈与整改。党总支向被考评党支部反馈意见；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总结考评工作，找出差距，参照反馈意见，制定改进措施。

2.考评结果存档与备案。党总支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填写党支部考核评价情况表，并将相关结果按要求报组织部备案。

3.考评结果运用与后进支部整顿。党总支对考核为“好”的党支部，给予表彰和奖励，考评结果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参考，党支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作为党内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对考核为“较好”的党支部，开展谈心谈话，鼓励晋位升级；对考核为“一般”的党支部，开展警示教育；对考评成绩为“差”的党支部，视情况列入后进支部，进行三个月以上的整改或整顿，自查合格后，向党总支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党总支审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实施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是体育教学部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党支部履职尽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明确推行党支部量化考核工作的意义、内容和程序方法。党支部要把该项工作作为推进党支部工作长效化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落实。

该办法自2018年10月20日起施行。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一：体育教学部第 党支部工作考核测评量化表（A票）**

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量化标准 | 得分 |
| 领导班子（12分） | 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 3 | 不及时传达，每次扣1分 |  |
| 坚持学习制度 | 2 | 没有学习计划扣2分 |  |
| “双带头人”支部书记 | 2 | 不是“双带头人”扣2分 |  |
| 支部书记与教研室主任之间、支部委员之间团结协作、相互配合 | 1 | 支部书记与教研室主任之间不团结扣1分；支部委员之间不团结扣1分。 |  |
| 班子配备与分工 | 2 | 班子不健全扣1分；分工不清、责任不明的扣1分。 |  |
| 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教研室重要事项，推荐教研室主任人选 | 2 | 不能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扣1分；不向组织推荐室主任人选扣1分。 |  |
| 党员队伍（28分） | 党员宗旨意识 | 2 | 党员服务群众渠道不畅通、无措施和成效扣2分 |  |
| 党员发挥作用 | 5 | 在本职岗位上起不到带头作用扣2分；党员不能完成教学部和教研室政安排的工作任务每次扣2分。 |  |
| 党员关心单位工作 | 2 | 党支部不能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扣1分；党员反馈意见建议的渠道不畅通扣1分。 |  |
| 发展党员工作 | 2 | 不能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扣1分；未按要求培养、考察、谈话、填表、报批等导致材料不完备扣1分。 |  |
| 组织关系与党费收缴 | 3 | 不及时进行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扣1分；流动党员管理不规范扣1分；不能及时足额收缴党费扣1分。 |  |
| 党员培训工作 | 2 | 党员一年集中学习培训达不到32学习要求扣1分；支部班子成员达不到56学时扣1分。 |  |
| 奖励关怀帮扶 | 2 | 不能经常与教职工开展谈心活动扣1分；不能做好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表彰奖励活动扣1分。 |  |
|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5 | 党员中有受党内警告以上处分的扣1分；有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每次扣1分；有参与封建迷信和赌博等活动的每次扣1分；有制造传播流言蜚语，搬弄是非的每次扣1分；有参与群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 |  |
|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履行公民义务、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 5 | 党员中有个人主义严重，不坚持原则每次扣1分；对身边违法违纪行为不坚决制止（揭露）的每次扣1分；有工作生活中不遵守公民道德影响恶劣的扣1分；有违职业道德，触犯“红七条”的每次扣5分。 |  |
| 工作机制（22分） | 坚持组织生活制度 | 7 | 不能按规定频次召开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开设党课扣1-4分；支部书记不能按要求上党课扣1分；没案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1分；没案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扣1分。 |  |
| 坚持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 2 | 无计划扣1分，达不到一月一次扣1分。 |  |
| 坚持民主集中制 | 2 | 重要情况不及时向党员通报扣1分；决定重要事项前不听取党员意见扣1分。 |  |
|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 3 | 不能积极组织党员参与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扣2分；党员领导干部不经常联系服务群众扣1分。 |  |
| 在青年和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机制 | 2 | 不能帮助和引导青年和骨干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扣2分。 |  |
| 密切联系群众机制 | 2 | 未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扣1分；不定期分析并反映师生群众的思想状况，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化解各类矛盾扣1分。 |  |
| 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报审机制 | 4 | 没工作计划扣1分；没工作总结扣1分；支部书记不按要求向党总支和党员述职扣1分；需要报备、审批的不及时上报、报审扣1分。 | 4 |
| 工作业绩（38分） | 参加学习、培训、实践等项活动和各类工作会议 | 8 | 无故不参加每次扣1分 |  |
| 认真完成党总支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3 | 工作拖拉的每次扣1分；不积极主动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完成每次扣1分。 |  |
| 所在教研室完成了教学、科研等任务，无责任事故 | 5 | 未完成了教学、科研等任务扣2分，出现一次责任事故扣5分 |  |
| 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 | 4 | 未认真填写扣2分，未规范管理扣1分，未按时上报存档扣1分 |  |
| 按要求对党员进行量化考核 | 2 | 没有进行扣2分；考核不认真不细致扣1分 |  |
| 组织参加教学部各类重要活动 | 2 | 未按要求参加扣2分 |  |
| 宣传工作 | 2 | 全年至少提交2篇宣传稿，缺一篇扣1分 |  |
| 战斗堡垒作用 | 5 | 党支部不能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扣3分；不能在人才工作和帮扶困难教职工中发挥积极作用扣2分。 |  |
| 教职工思想政治状况 | 3 | 不善于做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扣1分；教研室教风、学风、工作作风不端正扣1分；不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扣1分。 |  |
| 特色工作 | 2 | 步注意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扣2分。 |  |
| 群众反映 | 2 | 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80%扣2分。 |  |
| 加分项及分值 |  |
| 综合得分 |  |

**附件二：体育教学部第 党支部工作考核测评量化表（B票）**

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量化标准 | 得分 |
| 领导班子（12分） | 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 3 | 不及时传达，每次扣1分 |  |
| 坚持学习制度 | 2 | 没有学习计划扣2分 |  |
| “双带头人”支部书记 | 2 | 不是“双带头人”扣2分 |  |
| 支部书记与教研室主任之间、支部委员之间团结协作、相互配合 | 1 | 支部书记与教研室主任之间不团结扣1分；支部委员之间不团结扣1分。 |  |
| 班子配备与分工 | 2 | 班子不健全扣1分；分工不清、责任不明的扣1分。 |  |
| 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教研室重要事项，推荐教研室主任人选 | 2 | 不能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扣1分；不向组织推荐室主任人选扣1分。 |  |
| 党员队伍（28分） | 党员宗旨意识 | 2 | 党员服务群众渠道不畅通、无措施和成效扣2分 |  |
| 党员发挥作用 | 5 | 在本职岗位上起不到带头作用扣2分；党员不能完成教学部和教研室政安排的工作任务每次扣2分。 |  |
| 党员关心单位工作 | 2 | 党支部不能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扣1分；党员反馈意见建议的渠道不畅通扣1分。 |  |
| 发展党员工作 | 2 | 不能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扣1分；未按要求培养、考察、谈话、填表、报批等导致材料不完备扣1分。 |  |
| 组织关系与党费收缴 | 3 | 不及时进行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扣1分；流动党员管理不规范扣1分；不能及时足额收缴党费扣1分。 |  |
| 党员培训工作 | 2 | 党员一年集中学习培训达不到32学习要求扣1分；支部班子成员达不到56学时扣1分。 |  |
| 奖励关怀帮扶 | 2 | 不能经常与教职工开展谈心活动扣1分；不能做好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表彰奖励活动扣1分。 |  |
|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5 | 党员中有受党内警告以上处分的扣1分；有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每次扣1分；有参与封建迷信和赌博等活动的每次扣1分；有制造传播流言蜚语，搬弄是非的每次扣1分；有参与群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 |  |
|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履行公民义务、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 5 | 党员中有个人主义严重，不坚持原则每次扣1分；对身边违法违纪行为不坚决制止（揭露）的每次扣1分；有工作生活中不遵守公民道德影响恶劣的扣1分；有违职业道德，触犯“红七条”的每次扣5分。 |  |
| 工作机制（22分） | 坚持组织生活制度 | 7 | 不能按规定频次召开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开设党课扣1-4分；支部书记不能按要求上党课扣1分；没案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1分；没案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扣1分。 |  |
| 坚持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 2 | 无计划扣1分，达不到一月一次扣1分。 |  |
| 坚持民主集中制 | 2 | 重要情况不及时向党员通报扣1分；决定重要事项前不听取党员意见扣1分。 |  |
|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 3 | 不能积极组织党员参与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扣2分；党员领导干部不经常联系服务群众扣1分。 |  |
| 在青年和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机制 | 2 | 不能帮助和引导青年和骨干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扣2分。 |  |
| 密切联系群众机制 | 2 | 未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扣1分；不定期分析并反映师生群众的思想状况，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化解各类矛盾扣1分。 |  |
| 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报审机制 | 4 | 没工作计划扣1分；没工作总结扣1分；支部书记不按要求向党总支和党员述职扣1分；需要报备、审批的不及时上报、报审扣1分。 | 4 |
| 工作业绩（38分） | 参加学习、培训、实践等项活动和各类工作会议 | 8 | 无故不参加每次扣1分 |  |
| 认真完成党总支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3 | 工作拖拉的每次扣1分；不积极主动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完成每次扣1分。 |  |
| 所在教研室完成了教学、科研等任务，无责任事故 | 5 | 未完成了教学、科研等任务扣2分，出现一次责任事故扣5分 |  |
| 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 | 4 | 未认真填写扣2分，未规范管理扣1分，未按时上报存档扣1分 |  |
| 按要求对党员进行量化考核 | 2 | 没有进行扣2分；考核不认真不细致扣1分 |  |
| 组织参加教学部各类重要活动 | 2 | 未按要求参加扣2分 |  |
| 宣传工作 | 2 | 全年至少提交2篇宣传稿，缺一篇扣1分 |  |
| 战斗堡垒作用 | 5 | 党支部不能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扣3分；不能在人才工作和帮扶困难教职工中发挥积极作用扣2分。 |  |
| 教职工思想政治状况 | 3 | 不善于做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扣1分；教研室教风、学风、工作作风不端正扣1分；不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扣1分。 |  |
| 特色工作 | 2 | 步注意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扣2分。 |  |
| 群众反映 | 2 | 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80%扣2分。 |  |
| 综合得分 |  |

**附件三：体育教学部第 党支部工作考核测评量化表（C票）**

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量化标准 | 得分 |
| 领导班子（12分） | 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 3 | 不及时传达，每次扣1分 |  |
| 坚持学习制度 | 2 | 没有学习计划扣2分 |  |
| “双带头人”支部书记 | 2 | 不是“双带头人”扣2分 |  |
| 支部书记与教研室主任之间、支部委员之间团结协作、相互配合 | 1 | 支部书记与教研室主任之间不团结扣1分；支部委员之间不团结扣1分。 |  |
| 班子配备与分工 | 2 | 班子不健全扣1分；分工不清、责任不明的扣1分。 |  |
| 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教研室重要事项，推荐教研室主任人选 | 2 | 不能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扣1分；不向组织推荐室主任人选扣1分。 |  |
| 党员队伍（28分） | 党员宗旨意识 | 2 | 党员服务群众渠道不畅通、无措施和成效扣2分 |  |
| 党员发挥作用 | 5 | 在本职岗位上起不到带头作用扣2分；党员不能完成教学部和教研室政安排的工作任务每次扣2分。 |  |
| 党员关心单位工作 | 2 | 党支部不能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扣1分；党员反馈意见建议的渠道不畅通扣1分。 |  |
| 发展党员工作 | 2 | 不能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扣1分；未按要求培养、考察、谈话、填表、报批等导致材料不完备扣1分。 |  |
| 组织关系与党费收缴 | 3 | 不及时进行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扣1分；流动党员管理不规范扣1分；不能及时足额收缴党费扣1分。 |  |
| 党员培训工作 | 2 | 党员一年集中学习培训达不到32学习要求扣1分；支部班子成员达不到56学时扣1分。 |  |
| 奖励关怀帮扶 | 2 | 不能经常与教职工开展谈心活动扣1分；不能做好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表彰奖励活动扣1分。 |  |
|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5 | 党员中有受党内警告以上处分的扣1分；有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每次扣1分；有参与封建迷信和赌博等活动的每次扣1分；有制造传播流言蜚语，搬弄是非的每次扣1分；有参与群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 |  |
|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履行公民义务、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 5 | 党员中有个人主义严重，不坚持原则每次扣1分；对身边违法违纪行为不坚决制止（揭露）的每次扣1分；有工作生活中不遵守公民道德影响恶劣的扣1分；有违职业道德，触犯“红七条”的每次扣5分。 |  |
| 工作机制（22分） | 坚持组织生活制度 | 7 | 不能按规定频次召开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开设党课扣1-4分；支部书记不能按要求上党课扣1分；没案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1分；没案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扣1分。 |  |
| 坚持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 2 | 无计划扣1分，达不到一月一次扣1分。 |  |
| 坚持民主集中制 | 2 | 重要情况不及时向党员通报扣1分；决定重要事项前不听取党员意见扣1分。 |  |
|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 3 | 不能积极组织党员参与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扣2分；党员领导干部不经常联系服务群众扣1分。 |  |
| 在青年和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机制 | 2 | 不能帮助和引导青年和骨干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扣2分。 |  |
| 密切联系群众机制 | 2 | 未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扣1分；不定期分析并反映师生群众的思想状况，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化解各类矛盾扣1分。 |  |
| 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报审机制 | 4 | 没工作计划扣1分；没工作总结扣1分；支部书记不按要求向党总支和党员述职扣1分；需要报备、审批的不及时上报、报审扣1分。 | 4 |
| 工作业绩（38分） | 参加学习、培训、实践等项活动和各类工作会议 | 8 | 无故不参加每次扣1分 |  |
| 认真完成党总支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3 | 工作拖拉的每次扣1分；不积极主动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完成每次扣1分。 |  |
| 所在教研室完成了教学、科研等任务，无责任事故 | 5 | 未完成了教学、科研等任务扣2分，出现一次责任事故扣5分 |  |
| 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 | 4 | 未认真填写扣2分，未规范管理扣1分，未按时上报存档扣1分 |  |
| 按要求对党员进行量化考核 | 2 | 没有进行扣2分；考核不认真不细致扣1分 |  |
| 组织参加教学部各类重要活动 | 2 | 未按要求参加扣2分 |  |
| 宣传工作 | 2 | 全年至少提交2篇宣传稿，缺一篇扣1分 |  |
| 战斗堡垒作用 | 5 | 党支部不能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扣3分；不能在人才工作和帮扶困难教职工中发挥积极作用扣2分。 |  |
| 教职工思想政治状况 | 3 | 不善于做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扣1分；教研室教风、学风、工作作风不端正扣1分；不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扣1分。 |  |
| 特色工作 | 2 | 步注意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扣2分。 |  |
| 群众反映 | 2 | 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80%扣2分。 |  |
| 综合得分 |  |

**附件四：体育教学部党支部量化考核工作党员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部名称** | **自评得分** | **党员评议得分** | **总支评定得分** | **考评得分** | **考核等次** |
| 第一党支部 |  |  |  |  |  |
| 第二党支部 |  |  |  |  |  |
| 第三党支部 |  |  |  |  |  |
| 第四党支部 |  |  |  |  |  |
| 第五党支部 |  |  |  |  |  |
| 第六党支部 |  |  |  |  |  |
|  |  |  |  |  |  |